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51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

区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3.78万元。支出列“2050201—学前教育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幼儿园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.78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7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保障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,实现幼有所育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保障人数	=586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资金到位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执行时间段	≥7月&&≤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经费金额	=3.78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	稳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高学前教育社会影响力	显著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学生满意度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家长满意度	≥90%

